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筱青
電話：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，請各級學校加強電信網絡法治教育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111年5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6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本部校安通報中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，近幾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，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(107年：55人，8.8%；110年：101人，20.5%)。又本部109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，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：交友軟體(如Bee Talk)、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(如Line、WeChat)等；以及媒體報導，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LINE、Instagram(IG)、推特（Twitter）私訊販售毒品，最新之交易平臺，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（TikTok），以「音樂課」、「營業中」等暗號字眼，留言以「私訊」聯繫。

三、承上，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，以透過遊戲聊天室、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，並匿名躲避警方

長榮大學
學生事務處 1110007641

查緝。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，爰請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，並加強與檢警合作，共同提升防制成效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25 10:44:51

裝

訂

線

76